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撰寫說明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周文祥

# 公政公約

- \* 關於本公約所承認之權利，報告應提供之資訊如下：
- \* 締約國是否已採行國家架構之法律、政策與策略以確實保障每一項公約權利。
- \* 任何足以監督每一項權利保障規定完整履行之機制。
- \* 足可使委員會能夠評估這一進展之充分的分類資料和統計數據。

# 第一條

- \* 在何種程度上，一項影響原住民或當地住民之權利與利益之決策作出前，他們能被事先告知並取得其事先同意。請提出相關例證說明之。

## 第二條

- \* 揭示足可有效提升公務人員與各級機關對於公約規定認識與覺醒程度的措施，特別是針對法官、律師與執法人員進行之公約人權訓練。

##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與第二十六條

- \* 是否採取其他步驟打擊**家庭暴力**，例如對於法官、檢察官、警務人員或執掌公衛健康人員進行相關訓練；有效提升婦女爭取相關權益之自覺行動與具可行性之救濟。報告須提供包括庇護處所之數量、用以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者之資源等資訊。

# 第六條

- \* 在本報告所涵蓋期間，判處死刑者之數量。死刑犯之犯罪性質、年齡、種族血統與性別。死刑執行方法、獲得減刑或者暫停執行的件、待決死囚的人數。

# 第七條

- \* 在仍保有死刑的國家，應提供關於待決死囚之處遇的相關規定。

# 第八條

- \* 描述法院命令在監服刑者進行工作或提供的方式，包括受刑人在有條件釋放下進行工作或服務的情形，包括外出至私人企業工作。



# 第九條

針對精神病患、遊民、吸毒成癮者、受保護管束者、外籍人士等。提供有關禁止任何形式之任意拘禁與提供人身自由保障之立法資訊。有那些保障措施可防止單獨拘禁與濫用此類處罰之情事發生。例如在拘禁期間的探視等。

# 第十條

- \* 有關令主管機關監測有關被剝奪自由者之在監處遇規則之有效應用的具體措施。
- \* 如何令公正無私的監督機制得以運作，諸如對於矯正處所之獨立視察與探訪、為被拘禁者設立之申述機制是適當且可被近用。
- \* 是否被逮捕或被拘留者均可獲悉確保矯正處所之工作人員必須遵守相關規定之有效法律機制的資訊。
- \* 如何保障病人免受居家護理機構虐待之機制，特別是那些處理心理健康的醫療院所。

# 第十一條

- \* Article 11(日本第六次定期報告)
- \* 229. As stated in the previous reports.
- \* 省略本條(奧地利第五次定期報告)

# 第十二條

- \* 確保個人能在締約國境內自由遷徙旅行移動、選擇個人住所居住，以及自由離開該國與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之立法以及行政與司法實踐的相關資訊，以及上述權利受到限制時之救濟程序的資訊。

# 第十三條

- \* 為被驅逐者提供之救濟程序的適用性；是否此救濟有暫時停止驅逐執行之效力；是否提供被驅逐者獲得法律扶助的機會。
- \* 實際數據？

# 第十四條

- \* 對於有罪判決可以訴請上級法院進行覆審。有效**確保**相關人士對此項權利**認識**而採取必要行動的有效措施。
- \* P.51表29.不應是得上訴案件比率，而是**實際上訴**比率。

# 第十六條

- \* 提供資料說明那些規則令所有在締約國領土上出生的嬰兒均可進行出生登記並取得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 第十七條

- \* 有那些**實際做法**可以**預防**未來侵犯個人私生活之情事發生。諸如對警務人員或其他機關進行指示，特別是對那些可能因個人濫權或恣意之行為造成侵害之公職人員進行指示。



# 第十八條

- \* 經考慮可以個人被確認為良心反對者之理由。身為良心反對者之權利與義務與其他服常規兵役之公民有何區別。

# 第十九條

- \* 針對新聞從業人員而**施以暴力或暴力威脅**的案件，  
與對該案件進行調查與調查的結果。

# 第二十條

- \* 提供資料說明為禁止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以及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所採取之立法措施。若已有相關立法，說明在本報告涵蓋期間適用該立法之事例。

# 第二十一條

- \* 用以保障人民和平集會權利**措施**，確保舉行集會人士可以進行示威與公開討論其觀點與表達意見。

# 第二十二條

- \* 工會的組織結構與規模以及工會成員占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 第二十三條

\* 關於因締結婚姻而取得或喪失國籍之規則。

# 第二十四條

- \* 說明立法和實踐如何確保締約國境內所有兒童都享受：
- \* 出生後立即進行出生登記之權利。
- \* 獲得名字的權利。
- \* 獲得國籍的權利。

# 第二十五條

- \* 說明如何符合人人均有平等獲得公職之機會的要求。是否就此採行積極措施。若是，此積極措施落實到何種程度與達成何種結果。



# 第二十七條

- \* 少數群體的成員是否在中央或地方政府中有代表與出任公職，其數目為何。他們是否參與公共事務與近用公共服務。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過去四年間《公約》每項權利享有情況的逐年比較的統計資料，按年齡、性別、族裔血統、城鎮/農村居民和其它相關狀況分列。

## 第二條

- \* 請提供分類和比較統計資料，說明具體反歧視措施的效果，以及在確保人人平等享有《公約》每項權利方面取得的進展，尤其是處境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群體享受權利的情況。

# 第六條

- \* 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的切實有效減少失業的措施
- \* 參照第36點說明失業率的減少
- \* 第51點失業率應移到第32點

# 第七條

- \* 如果有任何一類工作人員不包括在國家最低工資標準範圍內，說明其原因。
- \* 第82點並未說明其原因

# 第八條

- \* 公共和私人部門對罷工權有何限制，及其實際適用情況；以及
- \* 如何規定禁止罷工的重要服務部門。

# 第九條

- \* 請說明是否規定有並定期審查包括養恤金在內的法定最低津貼額，這些福利是否足以保障領取人及其家庭適足的生活水準。
- \* 參照第119點及表24

# 第十條

- \* 締約國是否存在立法明確將家庭暴力、尤其是侵害婦女和兒童的暴力定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婚內強姦以及對婦女和兒童的性虐待、立案數量以及對肇事人實施的懲罰。
- \* 是否存在打擊家庭暴力的國家行動計畫，以及現有的受害人支助和康復措施。



# 第十一條

- \* 請說明締約國是否已制定有國家貧困線及其計算依據。如果沒有貧困線，那麼運用什麼機制衡量和監測貧困率和貧困程度？
- \* 請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價格承受得起的食物的供應，在數量和品質上足以滿足每個人的飲食需要，不含有害物質，並在文化上能夠接受。
- \* 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人人都能充分而且負擔得起地獲得足數個人和
- \* 家用的安全水。請說明是否已對無家可歸和住房不足情況展開全國調查及調查的結果，尤其是無家可歸或住房不足的人數和戶數，住房沒有如用水、取暖、垃圾處理、衛生設施和用電等基本設施和服務的人數和戶數，以及住房過度擁擠或構造危險的人數。

# 第十二條

- \* 防止，尤其是防止兒童和青少年濫用酒精和煙草，使用非法藥物和其他有害物質，確保吸毒人員得到適當治療和康復服務，並為其家庭提供支助。

（\*提供地方政府的數據）

# 第十三條

- \*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降低兒童和青年，尤其是女童、少數民族、原住民族群和貧困家庭兒童以及移徙人員和難民兒童和國內流離失所兒童的小學和中學輟學率。
- \* P75僅有統計表，無具體措施

# 第十五條

- \* 請提供資料介紹提高文化生活大眾參與性和可及性的有關體制基礎設施，尤其是提高社區一級，包括農村和城市貧困地區文化生活參與性和可及性的體制基礎設施。在這方面，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提高文化產品、機構和活動的廣泛參與性和可及性，包括採取哪些措施：
- \* 確保音樂會、戲劇、電影、體育活動和其他文化活動均為各階層人民所承受得起；
- \* 通過網路等新型資訊技術加強人類文化遺產的普及性；
- \* 鼓勵兒童，包括貧困家庭兒童、移徙兒童或難民兒童參與文化生活；
- \* 消除阻礙老年人和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文化生活的出入障礙、社會和溝通障礙。